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(对全资子公司增资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丰电子”）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，增资后赛丰电子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15日公布的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中第十问的回答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。经会议投票表决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工商变更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对现有全资子公司增资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拟以现金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80 号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研发、制造、加工；汽车零部件、五金件、冲件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针织品、服装、服饰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、机电设备、建筑装潢材料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、日用百货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 500 万元	现金	实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，增资后赛丰电子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赛丰电子增资，是为了提高赛丰电子的资金实力和核心竞

争力，增强其抗风险能力，从而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赛丰电子增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但全资子公司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、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助于提升公司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